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國字第3號

上訴人 林秀英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○號
李州勳
李晉仲

李文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毛林琚

被上訴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原名：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

訴訟代理人 余承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